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0-065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利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正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海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7,498,213.75	2,917,164,237.96	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50,641,306.12	2,755,493,632.22	3.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8,440,893.68	66.09%	1,247,545,998.69	-1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92,923.04	371.25%	95,147,673.90	3,17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33,986.22	326.32%	57,740,914.85	2,4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130,743.54	-596.28%	-275,620,520.90	-29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5	371.24%	0.1820	3,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5	371.24%	0.1820	3,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1.06%	3.39%	3.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95.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3,477.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641.47	
债务重组损益	2,176,87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17,469.03	主要为原子公司股东补偿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7,952.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3,26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7,872.19	
合计	37,406,759.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剑	境内自然人	21.42%	112,000,000	112,000,000	质押	112,000,000
朱兰英	境内自然人	19.70%	103,004,898	103,004,898	质押	86,591,996
					冻结	16,799,997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70,955,745		质押	70,955,745
					冻结	70,955,745
夏东明	境内自然人	5.49%	28,704,798	17,427,914	质押	10,507,859
					冻结	28,704,798
曹林芳	境内自然人	3.46%	18,081,077	10,366,310	质押	1,600,000
					冻结	18,081,077
深圳市意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2,419,440	12,419,440	冻结	12,419,440
修涑贵	境内自然人	1.15%	5,994,123	5,994,123	冻结	5,994,12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大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4%	5,969,078			

华安未来资管—宁波银行—深大通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5,484,818	5,484,818		
罗承	境内自然人	0.83%	4,351,093	2,913,145	质押	1,942,096
					冻结	4,351,09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70,955,745	人民币普通股	70,955,745			
夏东明	11,276,884	人民币普通股	11,276,884			
曹林芳	7,714,767	人民币普通股	7,714,76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大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69,078	人民币普通股	5,969,078			
蒋阳俊	3,098,036	人民币普通股	3,098,036			
徐雄翔	2,820,580	人民币普通股	2,820,580			
连云港新通佳贸易有限公司	1,6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4,300			
罗承	1,437,948	人民币普通股	1,437,948			
华安未来资管—宁波银行—深大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5,355	人民币普通股	1,175,355			
孝昌和泰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姜剑、朱兰英系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147,673.9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72.96%，主要原因系：1) 随着公司综合运营能力的提升及疫情平稳后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态势良好；2) 公司2019年末完成了对原子公司视科传媒股权剥离，经营亏损减少，对公司经营利润产生了积极的正面影响；3) 公司报告期内确认业绩补偿收益，净利润增加。

2、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7,545,998.69元，营业成本1,111,696,301.16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15.34%和19.25%，主要原因系：1) 受新冠疫情及经济形势波动等多因素影响，公司基于广告传媒行业发展状况及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尚处于内部整合阶段等考虑，主动对广告传媒业务进行了收缩，广告传媒业务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2) 公司2019年将原子公司视科传媒剥离，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减少。

3、2020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开支分别为9,290,019.22元、32,815,253.46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45.22%和25.97%，主要原因系广告传媒业务规模收缩，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开支减少。

4、2020年1-9月，公司实现净财务收益14,202,303.60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0.96%，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将更多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业务，闲置资金减少，银行利息收入减少。

5、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5,620,520.9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96.30%，主要原因系随着供应链管理业务、民间资本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性资金支出增加。

6、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654,553.7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8.36%，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较大。

7、2020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000,000.0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8.86%，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新成立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实缴资本，去年同期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本息。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差额补足协议》等相关合同履行事宜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诉讼保全冻结了公司部分资金账户，截至2020年9月30日涉及金额33,468.63万元。目前案件尚无判决结果。

2、公司就交易对手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收账款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事项，向被告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杭州淳安嘉源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曹林芳、李勇、莫清雅、曹建发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业绩补偿金、应收账款承诺补偿金、资产减值补偿金等共计143,148.18万元。目前案件尚无生效判决结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年07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2020-7-14 2020-054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0年08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2020-8-4 2020-05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曹林芳；李勇；莫清雅；曹建发	应收账款回款承诺	1、负责在2020年10月31日以前收回冉十科技2018年账面所列的全部剩余应收账款，其中2019年12月31日前收回不低于1.2亿元。 2、负责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收回冉十科技2019年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自协议签署日即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2月31日，冉十科技收回2018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账款10326.69万元。
	曹林芳；李勇；莫清雅；曹建发	业绩补偿	和解协议生效后3日内启动将其持有的深大通的股票1706724股全部补偿给除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之外的深大通其他股东的办理手续，同时将该补偿股份历年的现金分红78.94万元归还给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冉十科技原股东未启动将其持有的深大通股票1,706,724股补偿给除冉十科技原股东及曹建发之外的深大通其他股东事宜。公司也未收到冉十科技原股东历年现金分红78.94万元。

	曹建发	资产减值补偿	将其持有的青岛鑫中天创新生物医药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30% 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深大通或深大通指定的第三方，作为曹林芳、李勇、莫清雅三人的资产减值补偿。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未履行。
	修涑贵、罗承、蒋纪平、龚莉蓉、黄艳红、杭州淳安嘉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补偿承诺	各方按照合计 2.4 亿元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对深大通进行补偿，各方应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向深大通支付第一期补偿金合计 1.2 亿元，各方应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再向深大通支付第二期补偿金合计 1.2 亿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述部分股东补偿款共计 8,688.80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将会积极督促视科传媒原股东及冉十科技原股东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并将视其实际履行情况采取包括处置股票及其他相关资产在内的系列措施，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否	期货（动力煤）	466.75	2020年05月28日	2020年10月21日	0	466.75	228.88		238.16	0.08%	0.29
合计				466.75	--	--	0	466.75	228.88		238.16	0.08%	0.2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11月1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并非以获取风险报酬为主，而是为合理缓释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商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冲击，锁定煤炭等大宗贸易业务在手订单收益。</p> <p>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以煤炭、铁精粉等大宗贸易为主。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稳定运行影响因素日趋复杂，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行中交易产品品种的供需及市场价格波动不确定性增加，为及时锁定在手订单收益，公司结合在手订单交易品种及数量等购买了相应的动力煤期货合约头寸，以合理对冲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p> <p>公司为有效管控衍生品持仓风险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1）将衍生品投资交易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相匹配，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种类，以更好的管控衍生品投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只投资了与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交易品种密切相关的一个期货品种-期货（动力煤）；2）严格控制衍生品持仓头寸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衍生品交易，进而合理控制风险、锁定在手订单利润，本报告期末投资金额仅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0.08%；3）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开展衍生品投资，根据先审批、后交易及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等要求规范衍生品投资各环节操作；4）选聘具有衍生品</p>												

	操作经验、熟悉衍生品市场和公司业务的合格人才执行衍生品投资交易操作，对每日对持仓情况进行跟踪及反馈，对可能出现的交割风险制定应急处理预案，降低操作风险并更好的动态监控持仓风险；5) 建立岗位交叉监督反馈机制，通过交易员与结算员、财务部、审计部等交叉管控、相互稽核，及时发现并处理投资中的各类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仓的衍生品为动力煤期货合约，该衍生品在郑商所进行公开交易，具有活跃交易市场，其公允价值直接按市场价格计算，无需设置各类参数。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上一报告期公司未开展衍生品交易投资。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五次会议，2020年7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传媒生态链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鉴于拟投入传媒生态链项目的募集资金被冻结，为不影响项目的推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将38,190.95万元募集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